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張誌洋
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10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國審重訴字第8號殺人案件宣判新聞稿

### 新聞要旨：

葉榮華於112年5月13日17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五股區凌雲路某工廠，與陳○進發生口角，葉榮華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持水果刀往陳○進左面部、胸部插入，經送醫急救，仍因顏面部、心臟、肺動脈幹銳器傷，導致心包囊填塞、大量出血而死亡。經本院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3位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理後，判決被告葉榮華殺人，處有期徒刑17年。

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8號殺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宣判，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：

### 壹、判決要旨：

#### 一、主文：

葉榮華殺人，處有期徒刑17年。扣案水果刀1支沒收。

#### 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-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。
- (二) 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，爰減輕其刑。
- (三) 本案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由之說明：

被告否認有殺人犯意，且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被害人之姐透過告訴代理人當庭表示略以：被害人遇害死亡後，其等均哀痛不已，且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，請法院能夠對被告從重量刑等語。國民法官法庭經評議結果，認被告並未有何真誠之悔悟，本案依前開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，足徵亦無有何認科以最低法定刑仍嫌過重之情，自無從依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(四) 量刑理由：

本件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經討論評議後，審酌刑法第 57 條犯罪情狀，基於下列理由為量刑：

1. 被告僅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從桌上拿起水果刀並向被害人放話說：「你不怕我殺了你？」，被害人即走向其機車，被告竟持手水果往被害人的胸部刺入，再拔出來朝被害人的面頰往頸部刺入，在被害人倒地後即將死亡之際，還用腳踹踢了被害人二次，顯見被告行為手段兇殘。
2. 被告前於 68 年間因犯殺人未遂案件，被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執行 3 年出獄後，又犯罪質相同之殺人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。
3. 被告犯後僅承認有持水果刀刺被害人胸部，否認有殺人犯行，又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甚至從未與被害人家屬洽談和解事宜，告訴代理人與被告之辯護人在審判前討論賠償事宜時，被告表示僅願賠償新臺幣 30 萬元，被害人家屬無法接受，且被害人家屬因此受有終身不可承受與不可磨滅的心理創痛。

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審酌檢察官具體求刑範圍，及斟酌生命的可貴，刑罰的特別預防性以及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上情，因此爰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7 年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的水果刀 1 支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且依法宣告沒收。

貳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

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參、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許必奇、受命法官梁世樺、陪席法官鄧煜祥、6 位國民法官